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0號

原告 陳雲玉

被告 陳欣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3萬02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3萬1492元(計算式：本金133萬0220元+113年1月2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2月4日止計算之利息127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(含當日)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郭盈呈